

新北市興化國民小學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每學期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各項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五)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

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七)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八)教育部設 1953 反霸凌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九)本校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為主責單任，負責相關事宜之處置與聯繫，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其他處室提供各項支援。遇特殊情形，可由校長另指定處室為主責單位統籌辦理。

(十)本校五年級、六年級學生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十一)本校應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之高年級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抽測之施行方式，依教育部規定為之。

二、發現處置：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 1)處理流程(附件 2)辦理。

三、組織編成：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附件 3)，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9 人，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成員應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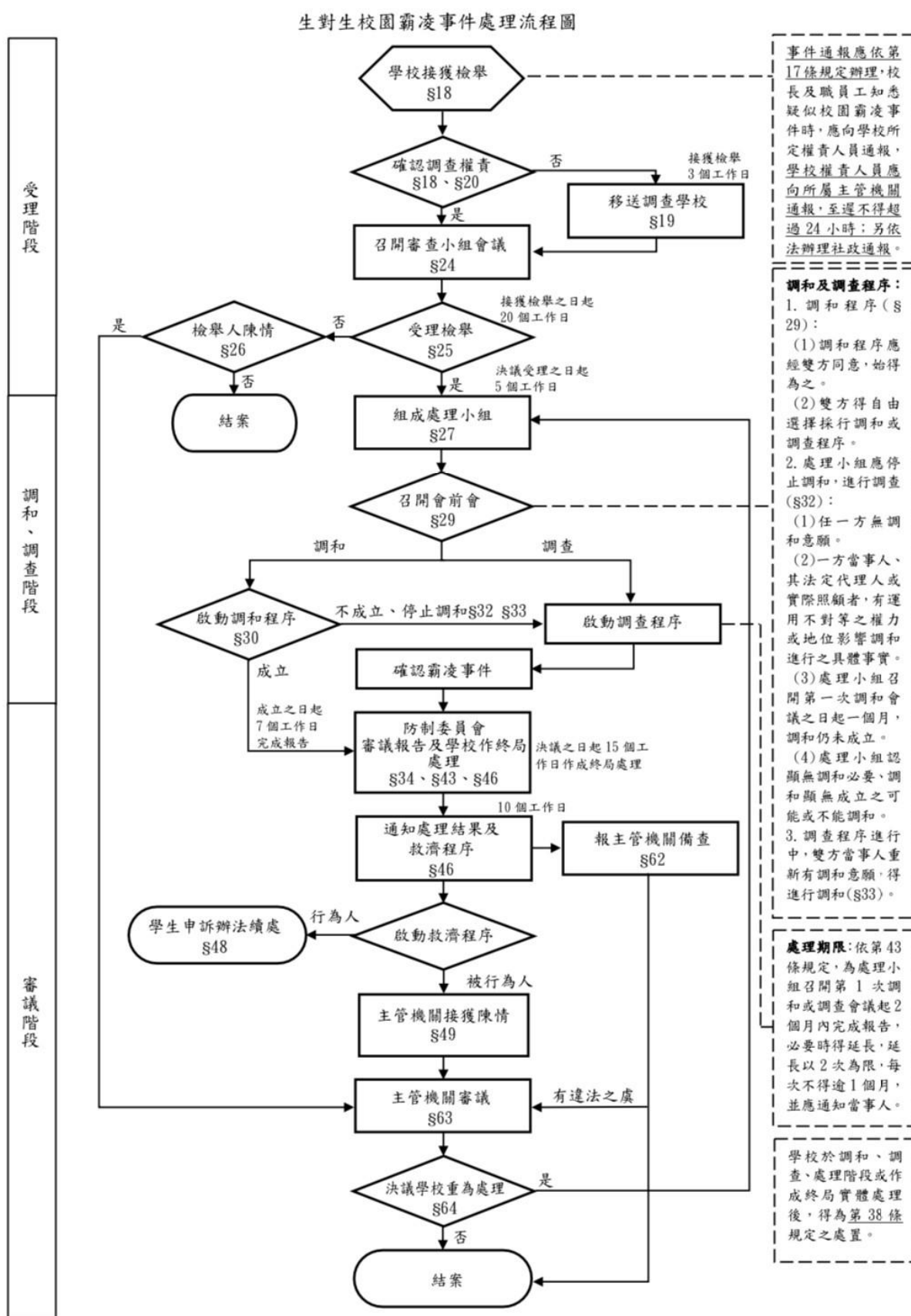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

伍、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3：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新北市興化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類別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 派3人 為審查 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謝秋如	校長		
2	學務人員	陳素津	學務主任		至少2類人 (編組)
3	輔導人員	李金蓮 李珮綺	輔導主任 學習中心教師		
4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林怡婷 葉洛吟 陳萍安	導師		
5	家長代表	賴亞琴	家長會長		家長會改 選後另簽 更改
6	外聘專家學者	黃旭輝	退休校長		
附 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